

# 2023 玩味大同攝影比賽 徵件簡章

## 一、活動主旨：

為提升原鄉觀光產業發展，鼓勵旅客至原鄉進行休閒旅遊及觀光活動，敬邀全國攝影愛好者，藉由鏡頭記錄原鄉美麗地景，捕捉宜蘭縣大同鄉的自然人文風情及旅遊每一刻的感動。

##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 三、承辦單位：箕卡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 四、報名資格：年滿 18 歲的攝影愛好者均可參加。

## 五、拍攝主題：

舉凡宜蘭縣大同鄉內之人文、建築文物、風土民情、民族節慶、產業文化、景觀生態、自然原野景觀、原生動植物等皆可拍攝(攝影主題不含清水地熱公園、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棲蘭森林遊樂區及明池森林遊樂區)。

## 六、拍攝時間及媒材：

1. 民國 110 年至 112 年期間拍攝之未曾公開發表的攝影作品均可參賽。
2. 不限廠牌之傳統相機、數位相機、手機、空拍機等拍攝之原創平面攝影作品。

## 七、作品規格：

1. 參賽作品須輸出成 8X12 吋彩色照片，不限底片及相紙廠牌，原始電子檔案須至少 1600 萬畫素以上；底片作品請掃描成數位檔案後送件，如獲獎則應於收到得獎通知後 5 天內繳交底片。
2. 報名時請繳交原始檔(每張參賽相片至少 1600 萬畫素以上之 RAW、TIFF 或 JPEG 格式檔原始檔；數位作品原始檔須包含 EXIF 資訊以供查驗)。
3. 不得護貝、裝裱、留白邊或畫邊等，不收連作。
4. 僅可調整亮度、對比、飽和度、銳利度；不得後製(合成文字及美工圖案)或以其他方法產生相機無法拍下之作品。

## 八、繳件方式

### (一)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8 日止。

郵遞送件以郵戳為憑；親自送件者應於上班時間送至收件地點，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參賽之作品，無論是否符合規格或得獎與否，於寄送至主辦單位後，一律不退件。

### (三) 紙本繳交方式：

1. 輸出之照片請併同報名表(附件一)每件作品背面皆須浮貼報名表，表格內

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以及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附件二)，以郵遞或親送至 26741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林家巷 2-15 號 大同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課收，信封註明「玩味大同攝影比賽」字樣。

2. 為節約能減碳之政策，請集中作品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
3. 來函請彌封完整並善加包裝，如於郵遞運送中損壞或遺失，概由寄件人負責，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四) 原始檔繳交方式(擇一方式交件)：

1. 同一參賽者所有作品燒錄於同一張光碟之中，以光碟方式隨紙本寄送(光碟須以麥克筆於明顯處註明投稿者)。
2. 於 112/4/28(五)下午 5 時前寄至活動信箱 [lokahataval@gmail.com](mailto:lokahataval@gmail.com)

### 九、作品評選

由本所聘請攝影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公開評審，以客觀、公平的方式評選，參賽者需尊重評審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議異。

1. 主題表達：主題的有趣性，敘事性，內容含意，與作者意圖 25%
2. 整體表現：整體視覺吸引力，獨創性，新奇度，與個人風格 25%
3. 構圖力道：視覺張力，視覺動向，視覺情緒，與美感的掌握 25%
4. 技術應用：攝影技巧，數位修飾技巧與呈現品質 25%

### 十、頒獎

1. 得獎作品預定於 112 年 5 月中旬前公布於宜蘭縣大同鄉旅遊服務中心官方粉絲專頁，並以電話通知得獎者，未得獎者將不另行通知。
2. 頒獎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十一、獎金及獎額(名額 15 名，總獎金新台幣 65,000 元整)

1. 第一名 1 名：獎金新台幣 12,000 元、獎狀乙紙。
2. 第二名 1 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獎狀乙紙。
3. 第三名 1 名：獎金新台幣 7,000 元、獎狀乙紙。
4. 佳作 12 名：獎金新台幣 3,000 元、獎狀乙紙。

### 十二、洽詢方式：

聯絡單位：簞卡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987210160 呂小姐

電子信箱：[lokahataval@gmail.com](mailto:lokahataval@gmail.com)

粉絲專頁：宜蘭縣大同鄉旅遊服務中心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2：00AM、13：00~17：00PM

### 十三、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不得冒名頂替），並需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繳獎金及獎勵外，其違反著作權、肖像權等之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2. 作品不得違反善良風俗，且未曾公開發表（「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但不包含個人網站、部落格、臉書等貼圖、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
3. 每人不限參賽作品數量及獲獎作品數量，惟第三名以上獎項，每人限1件；如無適當作品，經評審委員決議得以從缺。
4. 如使用 2kg 以上空拍機創作，請符合規定滿 18 歲且擁有合法使用執照，並符合政府頒布規定；部分景點，需經申請方可空拍，相關流程請依規定辦理。
5. 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應於公布得獎名單後，同意將得獎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予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擁有不限時間、地域及次數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全部或部分得獎作品之利用權限，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且不另通知及給酬，著作人保證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6. 參賽作品一經投稿，一律不退件。
7. 獎金支付時，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費用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得獎金額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整，將代扣 10% 稅額（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扣繳 20% 稅金）及健保補充保費，若得獎人不願依法扣繳，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得獎人依規定填寫並繳交個人相關資料，若得獎者不願意提供資料，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亦不進行候補。
8. 凡送件參選者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規定，且均視為同意主辦單位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不列入評審。
9. 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如有未盡善之處，得依需要適時修正。

附件一

## 2023 玩味大同攝影比賽【報名表】

(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編號：\_\_\_\_\_

### 2023 玩味大同攝影比賽報名表

作品主題			
拍攝地點		拍攝日期	/ /
作品說明			
拍攝者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身分證字號			
E-MAIL			
通訊地址	□□□□□		
<p>※ 請詳讀簡章內注意事項說明，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及賽事期間公告之各項規定。</p> <p>※ 活動聯繫及給獎依據均以此表填載為準，敬請務必明確填寫清楚。</p> <p>參賽者簽名或蓋章：</p>			

##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本人\_\_\_\_\_（以下稱甲方）參與大同鄉公所（以下稱乙方）舉辦之2023年宜蘭縣大同鄉玩味大同攝影比賽，茲同意獲獎並於獎次確定之時，將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與版權所有之參賽獲獎作品全部著作財產權讓予乙方，乙方擁有限時間、地域及次數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全部或部分得獎作品之利用權限，乙方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且不另通知及給酬，甲方保證不對乙方行使著作人格權。

甲方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一經查覺，取消甲方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狀、獎金，甲方歸還所領獎狀、獎金，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此致 大同鄉公所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每位參賽者需親筆簽名確認著作權轉讓同意書，於報名時一併送件。